

中國人權評論 丛书

总主编 付子堂 张永和

论抵抗权

周 力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國人權評論叢書
付子堂 張永和 總主編

論抵抗權

周 力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抵抗权 / 周力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 7 - 5118 - 4353 - 1

I. ①论… II. ①周… III. ①公民权—研究—中国
IV. ①D9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8941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蕊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6.75 字数/200千

版本/2012年12月第1版

印次/2012年1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353 - 1

定价:2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國人權評論

丛书学术委员会

学术顾问

李步云 李 龙 郭道晖
黎国智 文正邦

主 任

付子堂

副主任

孙长永 岳彩申 张永和
汪太贤 宋玉波

委 员：

但彦铮	高一飞	陈 苇
黄茂钦	胡兴建	李昌林
梅传强	陆幸福	梁洪霞
孟庆涛	潘国平	任惠华
施鹏鹏	王 洪	徐 泉
汪太贤	袁 林	张建文
张 力	张 震	赵树坤
周尚君	周 力	朱 颖
郑晓均		

总 序

“人一出生就口含一枚金币，一面写着平等，一面写着自由，这枚金币叫人权。”18 世纪伟大的启蒙思想家卢梭如是说。

自其诞生伊始，人权就对人类历史产生着不可磨灭的影响。凭借人权，英国人民得以抵抗英王约翰之流的专制君主；凭借人权，北美殖民地人民奋起反抗，推翻宗主国，赢得自由与独立；凭借人权，法国人民得以推翻贵族和教士的专制统治，获得平等与自由；凭借人权，第三世界人民得以摆脱殖民主义的统治，获得独立与自主；凭借人权，中国人民得以驱逐外来侵略者，赢得民族独立，实现人民当家做主。

对于人权，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来都予以严肃对待，他们思想与斗争的初衷正是为人类赢得自由、平等与民主。作为伟大的思想家，他们志存高远，理想如虹：“我们的幸福将属于千百万人，我们的事业将悄然无声地存在下去，但是它会永远发挥作用，而面对我们的骨灰，高尚的人们将洒下热泪。”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怀时代而不为时代所缚，他们看到了人权的伟大及其时代局限：人权是现代资产阶级革命的伟大成果，它表明人类已然获得政治解放，但是资产阶级本身的局限性注定了人权只是历史的人权；为此，人类必须不断革命、不断批判，直至最终确立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

遗憾的是，在我国，人权曾在一段时间内被打上意识形态的烙印，贴上资本主义的标签，认为“人权是资产阶级的口号”、“人权的口号是虚伪的”……这不但误解了人权的历史性，更忽视了人类自身的历史。基于此，吾辈当抱“绝知此事要躬行”之态度，关怀中国人权状况，探寻中国人权发展之路，希望通过不懈努力，在融入世界人权洪流的同时，构筑

中国特色的人权话语体系。

西南政法大学人权教育与研究氛围浓烈、底蕴深厚,既有学术耆老,亦不乏青年新锐,既持成稳重,又朝气蓬勃。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人权教育与研究方面,西南政法大学一直处于全国领先水平:1992年出版的《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概要》是全国最早研究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的专著;早在1991年10月,我校法理专业硕士生便撰写完成了硕士论文“论人权保护”,这是我国研究人权问题最早的学位论文之一,早于我国发布的首部《人权白皮书》(1991年11月)。

在新形势下,为进一步推进人权教育与研究,2011年10月,西南政法大学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和人文社科创新基地的模式,对自2003年以来设立的7个校级人权研究机构和与人权研究相近的研究中心进行优化、整合,成立了新的“西南政法大学人权教育与研究中心”。

中心成立以来,学校统一协调,举全校之力支持中心工作,期冀在人权教育与研究方面成果斐然,为中国人权事业略做贡献。“中国人权评论丛书”乃为此而搭建之学术平台。平台初起,略显粗疏单薄,唯吾辈躊躇满志、一腔热血,今日倾心凝力,他日必成盈盈大观。

是为序!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人权教育与研究中心主任

付子堂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人权教育与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张永和

2012年10月于重庆西政渝北校区毓秀湖畔

目 录

引言:索福克勒斯的《安提戈涅》	(1)
第一章 古希腊抵抗与服从理论	(6)
一、苏格拉底的服从与抵抗	(6)
二、柏拉图的理念规划与抵抗权	(10)
三、亚里士多德与抵抗或服从	(16)
第二章 古罗马与中世纪抵抗及服从理论	(26)
一、西塞罗与塞涅卡	(26)
二、奥古斯丁和阿奎那	(32)
三、由中世纪至近代过渡时期的抵抗权理论	(41)
第三章 近代抵抗权理论	(48)
一、马丁·路德、加尔文与消极服从	(48)
二、伏尔泰与孟德斯鸠	(54)
三、柏克的反叛	(59)
四、梭罗论不服从	(69)
第四章 霍布斯、洛克与卢梭	(73)
一、霍布斯和他的《利维坦》	(73)
二、洛克与《政府论》	(79)
三、卢梭与《社会契约论》	(83)
第五章 实证主义与抵抗权	(94)
一、边沁的功利主义	(94)

2 论抵抗权

二、哈特与《法律的概念》	(96)
三、“严格遵守自由批评”	(98)
四、法律实证主义的基本命题	(101)
五、恶法亦法	(110)
六、哈特与“恶法亦法”	(116)
第六章 罗尔斯与他的《正义论》	(122)
一、概述	(122)
二、正义论	(123)
三、罗尔斯论抵抗权	(128)
四、诺齐克与罗尔斯的论战	(134)
五、小结	(146)
附论 1 作为权利的抵抗权之概念基础	(153)
一、概念基础	(154)
二、权利理论及关联的义务	(158)
三、抵抗权与权利	(169)
附论 2 信任模式下的抵抗问题	(171)
一、引言	(171)
二、法律信任的维度分析	(174)
三、转型下的法律信任危机认识	(176)
四、重建法律信任机制:一种可能性的方案	(181)
附论 3 民意与抵抗权	(189)
一、抵抗权与民意	(189)
二、抵抗权与民意的关联	(192)
三、法律解释与抵抗权	(197)
附论 4 抵抗权理论的现实思考	(201)

引言:索福克勒斯的《安提戈涅》

安提戈涅:你愿不愿意帮助我用这只手把尸首抬起来?

伊斯墨涅:全城的人都不许埋他,你倒要埋他吗?

安提戈涅:我要对哥哥尽我的义务,也是替你尽你的义务,如果你不愿意尽的话;我不愿意人民看见我背弃他。

伊斯墨涅:你这样大胆吗,在克雷翁颁布禁令以后?

安提戈涅:他没有权利阻止我同我的亲人接近〔1〕

这是索福克勒斯的著名悲剧《安提戈涅》中的一段著名的对白。如果我们不仅仅从文学的角度来看待这个故事,而把它作为一出政治戏剧,那么这个故事实际上就带有了法律、政治和政治义务色彩。

今天,当我们提及政治义务、良心以及它们相互关系的问题时,就可以从安提戈涅为安葬她兄弟从而抵抗克雷翁的命令的故事中找到它们的根源。她何以为之?从不屈的安提戈涅和始终都没有帮助她且更为传统的妹妹伊斯墨涅的对白中,我们或可以找到关键之所在。

这个悲剧的背景包含了战争与抵抗的叙事。故事发生在底比斯城邦,俄狄浦斯是因为误杀其父又娶其母,从而成为了底比斯城邦的国王。他因其罪行故而受到众神诅咒。在他死后,一场争夺王位的内战便爆发了。安提戈涅是俄狄浦斯的女儿,她的两兄弟,厄忒俄克勒斯与吕涅刻

〔1〕〔古希腊〕索福克勒斯:《索福克勒斯悲剧二种》,罗念生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61年版,第8页。

斯率领敌对的双方展开了鏖战,战斗极为激烈,最后厄忒俄克勒斯和吕涅刻斯双双战死沙场。俄狄浦斯的弟弟克雷翁便成为城邦无可争议的新的统治者。他命令将厄忒俄克勒斯以城邦的荣誉厚葬,并命令不准埋葬吕涅刻斯,将他暴尸荒野,成为秃鹰的食物。克雷翁这一命令是全城邦最有效力的命令,具有法律的效力——这表明任何人都不得违抗此命令,违者将被处死。因为这个命令,安提戈涅疯狂了。在她看来,如果死去的人不能被安葬,他的灵魂将永远得不到安灵,只能游荡在大街上,不能达到极乐世界。更何况死去的人还是她的亲弟弟,她觉得自己有义务将其弟弟安葬——即使这样做是在违反众所周知的法律,也就是克雷翁的命令——当然,这样做看起来是遵循了古希腊人的古老安葬传统。她为他弟弟举行了一个小型的葬礼,随后被捕。克雷翁试图为安提戈涅开罪,让她承认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做的,但她放弃了这个机会并最终被判处死。克雷翁的儿子海蒙在得知其父对他未婚妻安提戈涅所作的判决时表示出了强烈的抗议。在抗议无效后,海蒙在无奈与失望的情绪中瞒着他父亲自杀了。海蒙的母亲欧律狄刻在儿子死后,悲痛欲绝,最后也选择了自杀。此时,克雷翁终于才意识到他所做的一切都是错误的,违反传统、违反上帝的永恒的法律是要受到惩罚的。虽然最后克雷翁意图弥补自己的过错,释放安提戈涅,但她已经死了。在整个的悲剧中,除了克雷翁,安提戈涅、厄忒俄克勒斯、吕涅刻斯、欧律狄刻、海蒙无一生还。

从索福克勒斯的著名悲剧中,我们似乎可以看出作者对待传统秩序的态度,他反对对传统秩序的违反与挑战。他通过刻画安提戈涅对克雷翁的质疑与反抗,论述了家庭与国家间的和谐与秩序。在这部悲剧中,我们可以发现诸如家庭与城邦、公众与私人之间的显见的张力,但是最为关键的张力还是服从克雷翁所代表的作为底比斯正当的法律的义务与服从上帝的永恒法律的义务之间的张力。在克雷翁与安提戈涅的对话中,我们可以看出索福克勒斯并没有提供解决办法,这也造成了安提歌尼的悲剧。该悲剧涉及关于抵抗不正当法律的理论争议,这本身就是一个基本的法学与政治哲学问题。针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在西方就存在两种传统,即守法与抵抗。面对法律的要求,我们应当如何行为?是遵

循法律的义务,还是拒绝履行法律的义务呢?

克雷翁:你,简单地告诉我,不要长篇大论——你是否知道有一项法令禁止你这样做?

安提戈涅:当然知道;怎么会不知道?这是公布了的。

克雷翁:你真敢违背法令吗?

安提戈涅:我敢;因为向我宣布这法令的不是宙斯,那和下界神祇同住的正义之神也没有为凡人制定这样的法律。〔1〕

在克雷翁与安提戈涅的对话中,我们看到安提戈涅所感到的一种更为普遍、更为传统的义务,而这种义务胜过服从克雷翁的命令的义务。在安提戈涅看来,克雷翁的命令并非上帝的命令。克雷翁代表的城邦的法律不能推翻上帝的永恒的法律,或者说上帝的法律是更为高级的法律。安提戈涅认为抵抗上帝的法律是有罪的,如果那样做,不管是不是违反了克雷翁的命令她都会死。但如果仅仅为了活着而服从克雷翁的命令,她认为活着就是对自己的一种折磨。因此,面对克雷翁对她何以抵抗他的命令的质问时,安提戈涅表明了有服从上帝之法或者高级法的义务:

我并不认为你的命令能使你这个凡人取代众神,取代那伟大、不成文、不可动摇的传统。它的存在不限于今天和昨天,而是永久的,没有人知道它是什么时候出现的。〔2〕

由此,安提戈涅实际上表述了世俗法与上帝之法之间的差别,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安提戈涅认为根据永恒传统或者上帝的启示订立的法律才是个人的高级法,任何世俗法或者国王的命令都必须服从于高级法,而非凌驾于其之上。倘若世俗法与高级法发生冲突时,个人首先应当遵守高级法。而个人之所以服从于世俗法仅仅是因为世俗法遵循高级法,并和高级法保持一致性。在悲剧中,我们似乎可以得知,克雷翁的

〔1〕 [古希腊]索福克勒斯:《索福克勒斯悲剧二种》,罗念生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61年版,第19页。

〔2〕 这里对原文略有改动,参见[古希腊]索福克勒斯:《索福克勒斯悲剧二种》,罗念生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61年版,第19页。

命令与上帝之法是相违背的,他的命令并不符合古希腊人的传统。故而,安提戈涅安葬其弟弟的做法并没有过错。

无论是谁超出界限,无论是犯法或是擅自向上级发号施令,他都不会从我这里得到赞扬。那个由城邦授予权威的人,他的命令必须得到服从,无论这命令是大是小,是对是错 无政府——这是世上最严重的犯罪!她,她摧毁城邦,荡平家园,击溃标枪手的队列,让他们头也不回地逃跑。不过,除了那些使这种混乱状态持续下去的人以外,大部分人的生活是要靠纪律来维持。所以,我们必须保护那些过着守法生活的人们。^[1]

我们已经明确了安提戈涅基于服从更高效力层次的神法从而抵抗人法的原因。现在,将要论述克雷翁的服从传统。在此必须予以说明的是,此处的抵抗与服从的指向对象都只是人定法(实在法),而并非是神法。

克雷翁认为,安提戈涅的反抗实际上不具备任何实然意义上的正当性,其理由在于:作为确定世俗秩序的人法,在城邦之中就理应享有至上的权威性。那么,生活在城邦中的人就不应当对这种权威性进行质疑。如果这种质疑一旦产生——不管是因为某种道德的理由还是某种神圣的理由——便会导致对法律确定性和权威性的普遍怀疑。这种怀疑一旦产生,其后果是令人感到恐惧的:当人们不再信任确定的法律,当人们不再服从权威的命令,那么社会发展的结局只会有一个,那就是无政府状态。而这种状态将会导致城邦的毁灭。克雷翁的观点实际上带有了某种不完善层面上的法律实证主义色彩,如果用“恶法”之争的观点来解析克雷翁的态度,那么实际上我们便可以知道,克雷翁是赞成人们去服从某种可能不正义法而换取一种更大的也更重要的秩序的。

虽然,安提戈涅与克雷翁都在为自己的行为寻求正当性,然而在世俗法与高级法之间确实存在一种张力,但更为关键的问题是:面对政治义务,公民是否享有权利抵抗还是应当理所当然地服从。个人究竟在什

[1] [古希腊]索福克勒斯:《索福克勒斯悲剧二种》,罗念生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61年版,第26页

么情况下应当服从国家的法律？如果个人可以抵抗国家的法律，那么此种抵抗何以可能？应当采取何种方式来抵抗这些法律？在索福克勒斯的悲剧中，安提戈涅之所以抵抗克雷翁的命令，其缘由是克雷斯滥用自己的权力。而她的这种做法是诉诸良心，从道德而非合法性来为自己寻求藐视克雷翁的人定法以捍卫高级法，这也绝非仅仅是一项公民抵抗行为。

安提戈涅对克雷翁的命令的藐视与反对，恰好就是属于西方抵抗权的传统。早在古典自由主义思想发展时期，霍布斯、洛克、卢梭等人就尝试通过自然状态订立社会契约来论证国家的合法性，并讨论了公民的抵抗权。他们论述了人民应当如何服从国家的法律，如果法律违背道德或者违背订立社会契约的初衷，公民就有权抵抗国家的法律。虽然他们对抵抗的问题研究相当翔实，但仍然是运动式的，很多现实问题都没有得到解决。但如果我们仅仅看到他们理论的不足，就会忽略掉这些理论所处的宏大历史背景。而本书正是对此种历史背景的一种阐释。

第一章 古希腊抵抗与服从理论

一、苏格拉底的服从与抵抗

苏格拉底之死既是对法律程序的服从,但是在更深层次上也属于抵抗权的传统。

在雅典 501 人组成的大陪审团不公正地判决苏格拉底死刑之后,苏格拉底的一些朋友便安排他越狱逃往他乡。苏格拉底告诉克里托,他必须首先考虑朋友的这种担心是否有正当理由,若无正当理由,则这一热忱越强烈,他反而越难从命。而且,在考虑这种正当理由时,不宜受他人意见的左右和公众舆论的影响。苏格拉底实在是不太信任公众舆论,他说:我们为什么要如此关注大多数人的想法呢?他的死刑判决也是一种多数裁决,不管其如何实质地不正义,但程序上完全是合乎法律的。

至于反抗的根据,苏格拉底说要根据“人真正重要的不是活着,而是活得好,活得好就意味着活得高尚、正直”这一观点来考虑不经官方开释而逃离监狱是否正当,而不能把普通人看重的费用、名声和抚养孩子等种种功利的考虑作为依据,他认为,一个人在任何情况下,包括被冤枉时,都不应该做坏事,不应该以怨报怨,以恶报恶,以牙还牙,即便只有少数人能这样看问题也是如此。

现在的问题是:如果不经国家的同意擅自越狱,是不是在伤害国家,破坏法律呢?苏格拉底想象雅典的法律会这样问他:“如果一个城邦已公布的法律判决没有它的威慑力,可以为私人随意取消和破坏,你以为

这个城邦还能继续生存而不被推翻吗？”如果我说受了冤枉，对我的判决是错误的，法律会回答说：“难道不是我们给了你生命吗？不是通过我们，你父母才得以结婚和养育了你吗？你祖先不也和你一样吗？如果承认这一点，你是否认为对我们来说是合理的东西对你来说也同样合理呢？你是否认为无论我们对你做了什么，你的报复都是不正当的？你同你的父亲、你的主人不可能有平等的权利，……当他们骂你时你不能还嘴，当他们打你时你不能还手，在其他诸如此类的事情上也是这样。”^{〔1〕}而且，“比起你父母和你其他祖先来说，你的国家更为尊贵，更为可敬，更为神圣，它受到众神和所有有理智的人的尊敬。”如果你不能说服你的母邦，你就应该按它的命令行事，忍耐地服从它加于你的任何惩罚。……你绝不能后退，不能逃避，不能背弃你的职责。

必须服从即便是我们看来不公正、冤枉了我们的法律判决的另一个理由是，雅典法律公开宣布了这样一个原则：任何雅典人到了成年，认清了雅典国家政治组织和法律的性质，如果不满意的话，都可以带着他的财产迁居到他愿去的任何地方。这样在苏格拉底看来，法律既然给了他这种选择的权利，而他在七十年的生涯中，并没有选择去往其他希腊城邦或海外城邦，并且享受雅典法律带给他的秩序、安宁、自由和利益，就说明他实际上已经与雅典的法律订立了一项契约，做出了一种承诺，这种契约和承诺并不是由于被迫或误解而订立的，那么，现在当同一个法律的判决不利于自己时，怎么就可以背信弃义地逃跑呢？这样做就不是像一个公民那样生活了，而简直像一个最低贱的人。

所以，苏格拉底觉得法律的声音在这样对他说：“苏格拉底，请接受我们——你的保护人的劝告，不要更多地考虑你的孩子们，你的生命或其他俗事，只要考虑一件事，那就是什么是正义。这样，当你到了另一个世界，在那里的法官面前，你可以以这点来为自己辩护。显然，如果你逃跑了，在这个世界上，你和你朋友们的境遇都会由此而变坏，因为你们失去了正直的品格，玷污了纯洁的良心；当你到了另一个世界，你也不会得

〔1〕 柏拉图：《苏格拉底的最后日子》，余英时、罗林平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99页。

到好的报应。你将要离开这个世界,但你并不是我们法律的错误牺牲品,而是你的同胞们的错误的牺牲品;如果你以不光彩的方式逃离这个地方,以怨报怨,以罪还罪,破坏与我们订立的契约,伤害了你最不应伤害的——你自己、你的朋友、你的国家以及我们的法律——那么,你生前将遭到我们的憎恨,死后,当那个世界的法律指导了你企图伤害我们——他们的兄弟,他们也就不会友好地对待你。所以,不要听克里托的劝告,按我们的劝告去做吧。”〔1〕

苏格拉底觉得法律的这些话就像是神的声音一样,他不能不听从这一声音,不能不按照神的旨意行事。

苏格拉底所给出的理由或许不是“公民抵抗”的理由,而是即便在遭受到来自法律的不公正判决时仍然要服从法律的理由。法律作为普遍理性原则不容许有例外,即便只是一次逃避也是对法律的整体伤害。一个人作为一个公民,不能像一个“逃票乘客”(free rider)一样,当法律有利于他时,就履行它,当法律不利于他时,就逃避或破坏它。哪怕只有一次逃避也不行,因为这整个立论是建立在原则而非效果之上的,按照原则,就是说每个人的行为都在为所有其他人立法,当他这样做时,他也认为别人可以在类似的情况下同样这样做。而如果每个人按照原则都可以这样对待法律,那无疑就是法律的破产和国家的沦亡。这一点苏格拉底从一开始就是明确的,他说每个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做正当的事,即便在他遭受冤屈的时候,在此守法的论据是从道德正当的论据引申过来的。

苏格拉底的处境看来是一个根本就无法尝试进行公民抵抗的处境。一种“公民抵抗”按罗尔斯的定义是要诉诸大多数公民的正义感,影响和说服他们,从而改变某些不公正的法律或政策。然而,这些事苏格拉底可以说已经合法地做过了,雅典的法律给了他申辩权,他已经试图诉诸陪审员们的理性和正义感(而不是诉诸他们的怜悯心、感官印象等),他实际上在那时就已经表示了他的一种抵抗,即反对原告的控告理由,

〔1〕 柏拉图:《苏格拉底的最后日子》,余英时、罗林平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06页

也颇为蔑视多数人潜在的倾向,他已经深知雅典法律的弊病:虽然足够用民主,却缺乏法制建设。他也知道庞大的、缺乏法律知识的、责任感也已经松弛的陪审团多么容易受直接印象和一时感情的控制,他想改变这些吗?他能改变这些吗?不过,他至少还是在法庭上做了某种努力。但是,一旦宣判之后,他还能做什么呢?这一判决是最终的,不能上诉的,逃跑、不服从这一判决一般只会被理解为贪生怕死,虽然这种逃跑、不服从在其所受的不正义的严重性意义上相当可以理解,甚至很多人在这种情况下都会这样做,而其他许多人也不会太介意,但这种行为却很难说是正当的和可以得到证明的。它是违法和逃避惩罚的,是秘密的而非公开的,是按照利益而非出自良心的,是不会给法律和政策带来改变的。相反,这时最好的抵抗可能是一种服从,一种坦然地受冤而死了,这时候的服从倒可能是一种当时所能采取的唯一正当的、并且影响深远的“不服从”了,也许这时只有这种赴死才有可能警醒希腊人(或者更久远的后人),使他们意识到这样一种法律中的弊病,从而起来纠正它们。这可能正是几乎所有有关“公民抵抗权”的历史文选都把《克里托》列为首篇的一个潜在原因,这不仅是为了与反面的“公民服从”观点对照,也是为了展示“公民服从”与公民义务的紧密联系(前面实际是包括在后者里面的),若没有义务和正当概念的限制,不服从就会成为“反抗一切”;若没有一种忠诚于法律、以法律为至尊至贵的精神,“公民抵抗”就会失去方向、失去目标、失去灵魂。诚如《克里托》所言:

“法律或许还会这样说:‘那,想想吧,苏格拉底,我们说你现在要对我们所做的绝非正当,这是否也是真话。我们生了你、养了你、教了你,所有的好事给别的公民一份也给你一份,且事实上还允许我们公开宣示这样的原则,便是任何雅典人,已届成年而且了解国家的政治组织以及我们法律,若他对我们不满,自能选个殖民地前去,或者移民到旁的国家,所有我们法律都不会拦阻他带着全部财产,随意离开。可另一方面,若你们中有谁见了我们的司法以及旁的公共组织是什么样子,已然居留不去,我们便认为他由此而同意了我们要求于他的一切。我们认为,不服从的人犯了三重的罪:一因为我们是他的父母;二因为我们是他的监护人;三因为既经同意服从,却不服从我们,也不在我们失误的时候予以